（上接A10版）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7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评级报告将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鹏元资信网站（http://www.pyrating.cn）予以公告。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因此不存在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①富阳是“中国白板纸基地”，经济发展迅速，造纸企业主要集中在三大工业功能区。未来几年内，新增造纸产能主要位于灵桥和大源工业功能区内，区域内的供热企业面临一定的发展机遇；

②公司从事热电联产业务，在规划的供热区域内具有垄断性，收入主要来源于富阳江南三大造纸工业功能区内的企业，近年收入增加较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③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债务压力小。

2、关注

①公司电产品定价主要依赖于政府政策，热蒸汽定价受政府管控，但煤炭的采购却主要是市场化定价，该种定价模式之间的差异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②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未来收益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③公司热蒸汽产品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果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权演变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原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有限”）。环保有限系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5日共同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03年12月12日，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富会验（2003）第92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3年12月12日止，环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通信集团出资5,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宁波富兴出资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其中10%股权为其实际投资，其余23%股权为代联业能源、东胜聚力和宁波茂源持有），电力建设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3年12月15日，环保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183210631 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9月10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环保有限增资6,000万元，原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通信集团增资3,120万元，宁波富兴增资1,980万元，电力建设增资900万元，环保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6,000万元。2004年9月30日，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富会验（2004）第7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环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股东增资已足额到位。2004年10月12日，环保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环保有限设立之初，宁波富兴出资中的2,300万元（占环保有限23%股权）为代联业能源、东胜聚力和宁波茂源持有。经过委托持股的出资变动和权益转让，至2007年10月，宁波富兴所持环保有限股权33%中2.381%为代联业能源持有，10.619%为代神煜能源持有，5%为代宁波茂源持有。为明确投资主体及相关权利义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07年10月12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宁波富兴与各委托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操作方式：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381%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联业能源；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公司10.619%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神煜能源；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宁波茂源。2007年10月29日，宁波富兴分别与联业能源、神煜能源和宁波茂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持股关系解除。2007年11月16日，环保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10月12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电力建设将其持有的公司15%出资转让给容大控股。2007年10月25日，电力建设与容大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环保有限15%的出资，按杭州富春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2,879.42万元转让给容大控股。2008年1月29日，浙江省电力公司出具浙电综产字〔2008〕10号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批复确认。

根据环保有限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环保有限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219,128,939.72元，按1:0.73016的比例折股为16,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21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环保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6,000万元。2008年1月25日，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1830000110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000万元，股份总数1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320.00	52.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400.00	15.000%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5.00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9.00	10.619%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5.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381.00	2.381%
合 计	16,000.00	10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8月20日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10年9月8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25.80元，募集资金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48.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33,771.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59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2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富春环保”，股票交易代码“002479”。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400万元，股份总数2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

3、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3月9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1年3月8日总股本21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分红派息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14,000,000股增加至428,000,0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78号《验资报告》。2011年3月30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

（二）公司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66,402,200	38.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6,400,000	38.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00	0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66,402,200	38.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1,597,800	61.12
三、股份总数	428,000,000	100.00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6,400,000	38.88%	境内一般法人股	
2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11.21%	境内一般法人股	20,000,000
3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8,679,612	9.04%	国有法人股	
4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980,000	7.94%	境内一般法人股	
5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3.04%	境内一般法人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8,387,710	1.96%	国家股	
7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6,140,388	1.43%	国有法人股	
8	张妮	609,999	0.14%	境内自然人	
9	赖文浩	436,209	0.10%	境内自然人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431,557	0.10%	国家股	

注：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通信集团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为241,074.38万元，净资产为121,711.57万元；2010年度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为17,379.32万元，净利润为1,643.83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通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6,64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8.88%。

（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

永通控股持有通信集团74.90%的股份，为通信集团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孙庆炎、孙翀、孙驰、孙臻分别持有永通控股39.2367%、8.92%、3.92%和3.92%的股份，孙庆炎与孙翀、孙驰为父子关系，孙庆炎与孙臻为父女关系，孙庆炎家族四人合计拥有永通控股55.9967%的股权。通过上述投资关系，孙庆炎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行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庆炎先生。

孙庆炎先生，身份证号3301235106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县富阳镇富春路53号，曾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通过永通控股和通信集团对其他公司进行控制，其所控制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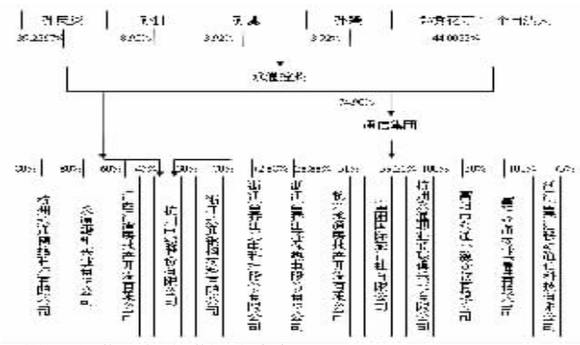

（三）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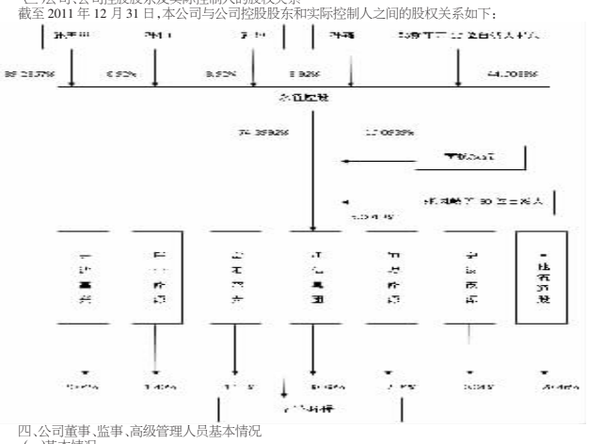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2011年薪酬（万元）	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吴斌	董事长	男	44	2011年10月-2014年1月	31.28	0
孙庆炎	董事	男	60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郑秀花	董事	女	45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张谨	董事	男	57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徐建帆	董事	男	49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许爱红	董事	女	60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骆国良	独立董事	男	49	2011年1月-2014年1月	6.00	0
何江良	独立董事	男	49	2011年1月-2014年1月	6.00	0
章击舟	独立董事	男	35	2011年1月-2014年1月	6.00	0
胡洪波	监事	男	47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林海	监事	男	50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徐红军	监事	男	62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王培元	职工监事	男	60	2011年1月-2014年1月	6.00	0
王斐	职工监事	男	42	2011年1月-2014年1月	9.45	0
张忠梅	总经理	男	49	2011年10月-2014年1月	27.51	0
吴伟民	执行副总经理	男	55	2011年2月-2014年1月	9.15	0
孙春华	副总经理	男	40	2011年1月-2014年1月	16.25	0
张岳平	副总经理	男	40	2011年1月-2014年1月	18.86	0
骆琴明	财务总监	女	43	2011年1月-2014年1月	14.14	0
张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1年1月-2014年1月	16.59	0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供热和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其中，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以公司新设立的新材料分公司为业务主体。在主营业务中，供热和发电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行业代码为D01，属于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应行业。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蒸汽和电力，通过垃圾发电和燃煤发电实现热电联产。其中，电力产品根据与杭州市电力局并网协议全部并入华东电网供应终端电力用户，蒸汽产品则用于园区内造纸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加热、烘干使用。

（三）公司的主要设备、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和工艺流程

截至2011年末，公司建有4台130t/h（蒸吨/小时）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220t/h（蒸吨/小时）燃煤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42t/h（蒸吨/小时）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锅炉，2台75t/h（蒸吨/小时）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1台150t/h（蒸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锅炉，1台24.5兆瓦抽凝发电机组，2台12兆瓦背压发电机组，1台15兆瓦背压发电机组、1台20兆瓦背压发电机组和1台25兆瓦背压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九炉六机”），公司总装机容量达108兆瓦，额定供热能力达到710t/h（蒸吨/小时），日处理垃圾能力约800吨，日处理造纸污泥能力2,035吨（含水80%）。

公司近三年的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供热能力（蒸吨/小时）	710	415	415
供汽量（万蒸吨）	457.55	389.76	322.60
发电装机容量（兆瓦）	108	88	88
杭州市电力局核定的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79,000	75,850	73,556
公司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73,399	71,007	69,056
公司总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2,603	59,902	59,115
总上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	85.30%	84.36%	85.60%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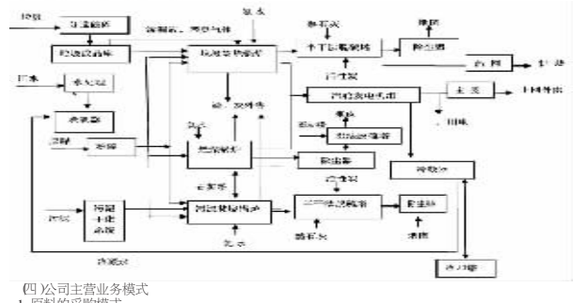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模式

1、原料的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原料是煤炭，煤炭消耗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78%-82%。公司所用燃煤主要来源于内蒙古、山东、山西及安徽等。燃煤的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本公司所在地毗邻杭于、沪杭、沪宁高速公路，又靠近富春江，公司拥有自备码头，年设计吞吐量为100万吨，陆路、水路运输便利，目前公司煤炭运送以水路运输为主。目前，公司供应部直接与煤矿和相关的煤炭经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独立采购煤炭。

2、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模式

①电力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

按照与国家华东电网公司杭州市电力局签订的并网原则协议，公司根据杭州市电力局按月下达的发电生产计划组织电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国家华东电网公司，由华东电网公司再销售给终端用户。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机组所发电量具有优先上网权，并按实际上网电量予以并网结算。

②蒸汽的生产、销售模式

根据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富阳市江南片造纸企业集中供热热力规划的批复（《浙计基础〔2003〕520号），要求限期拆除公用热电厂供热范围内的230余台小锅炉。被要求拆除小锅炉的用热企业和新增加的用热企业应当向当地政府提出用热申请，经政府批准后，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安装管网和由富阳市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认定的供热计量表，经本公司检验确认后，签订供热协议。根据供热协议规定，公司根据各用热企业每月下旬申报的下月用热计划组织生产供应。

（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综合实力和运营管理能力逐步提高，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330.29万元、90,956.24万元和116,558.3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179.37万元、13,830.35万元和19,026.50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构成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5,355.64	89,328.16	69,783.00
其他业务收入	1,202.68	1,628.08	547.29
合计	116,558.32	90,956.24	70,330.29

资料来源：发行人审计报告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	29,311.85	25.41	27,949.45	31.29	27,863.20	39.93
热蒸汽	79,874.11	69.24	61,378.70	68.71	41,919.80	60.07
冷轧钢卷	6,169.68	5.35	0	0	0	0
合计	115,355.64	100	89,328.16	100	69,783.00	100

资料来源：发行人审计报告

（六）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计划

1、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思路是“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发展的目标是成为“全方位的环保循环经济综合服务商”。

2、公司的发展计划

①巩固和扩大现有生产规模，加快投运“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及其后期项目的规划、申报和建设工作，以适应当地和江南造纸工业区经济增长的需要，充分把握市场机遇；

②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垃圾（含污泥处置）处理及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在巩固现有异地复制成果的基础上在周边城市及浙江省内外经济活跃、热需求集中的地方，通过合资、独资新建或收购等方式再积极向外推广及复制这一绿色、节能、循环经济模式；

③把握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契机。以上市为平台在做好资本运作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做优价值链，抓好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和投融资工作；

④根据国家能源政策和政府对能源战略的一系列部署，在继续坚持以现有富春环保产业为核心的基础上，加快拓展其他能源产业和能源服务业，建立“大能源”产业发展格局，控制相关资源类产品，发展环保能源产业，以实现能源产业链的两头延伸，拓宽公司经营渠道，逐步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和长远发展；

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发展思路，富春环保要大力发展战略新兴（节能环保）产业链：主导产业、异地复制、环保水务、环保设备、环保能源、环保投资，使公司成为多元化发展新兴产业。

六、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前景

（一）热电联产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热电联产行业的现状

热电联产是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简称CHP。这是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与热电分产相比，可以显著提高燃料利用率，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并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热电联产使能量得到梯级利用，减少了能源损失，能量总利用率可以达到80%以上，具有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大气污染、提高供热质量、便于综合利用、改善城市形象、减少安全事故等优点。

我国一直重视发展热电联产。早在建国之初，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时，就建设了一大批区域热电厂，到1960年，单机6,000千瓦及以上供热机组占火电机组总容量约20%，居较高水平。后来由于有些热电厂热负荷不足，经济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同时由于计划安排等问题，热电联产发展速度减慢。1981年以后，中央从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出发，加大了发展热电联产的力度，制定了有关方针政策，热电联产又以较快的速度发展起来。

为推广热电联产项目，国家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我国先后于1997年制定了《中国21世纪议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0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计经能〔1998〕220号）、《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等法规，明确鼓励发展热电联产，以促进热电联产在新形势下的健康发展。2004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将发展热电联产列入我国“十一五”期间实施的十大重点节能工程。这些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热电联产项目的发展。

截至2009年底，我国的热电联产机组装机容量已达到9,059万千瓦，占我国总电力装机容量的10%以上。“十一五”期间，我国新增供热机组装机容量约6000万千瓦，到2010年供热机组装机总容量达到13,000万千瓦，这约占同期全国火电机组装机总容量的18.2%。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热电联产比例还存在较大差距，比如丹麦1992年热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的56%，2005年已达到近66%。

2、热电联产行业的前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编制的《2010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2亿千瓦，其中城市集中供热和工业生产用热的热电联产装机容量都约为1亿千瓦。预计到2020年，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9亿千瓦左右，热电联产将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37%左右。根据上述规划，2001年-2020年期间，全国每年增加热电联产机组容量约900万千瓦，年增加节能能力约800万吨标准煤，我国热电联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现状及前景

1、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现状

垃圾焚烧发电是把各种垃圾收集后，进行分类处理后再进行焚烧发电的技术。将垃圾回收发电，特别是回收城市垃圾，不仅能够解决长期困扰城市的垃圾处理难题，改善城市环境，更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变废为宝提高资源利用率。从20世纪70年代起，一些发达国家便着手运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量进行发电。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虽说起步较晚，但自1988年我国第一座垃圾焚烧厂——深圳市市政环卫综合处理厂建成投产后，发展迅速。根据建设部最新统计资料介绍，截至2010年9月26日，全国共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90座，处理能力68,865吨/日。

我国一直鼓励垃圾焚烧发电，近年来相继发布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政策。200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其中明确鼓励“在经济发达、土地资源稀缺地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先进的垃圾焚烧技术，提高国产化水平，有效降低成本，促进垃圾焚烧技术产业化发展。”2008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重点在经济较发达、土地资源稀缺地区，特别是南方地区的大城市（主要是直辖市、省会城市和沿海及旅游城市）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2009年底，根据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其中规定对采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填埋、焚烧、热解、堆肥等工艺的项目企业给予所得税优惠。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前景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垃圾焚烧发电能将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有机结合起来，是贯彻国家政策的较好方式之一。近年来，城镇化进程加快带来了生活垃圾激增，目前垃圾围城已经成为我国大部分城市面临的环境问题，妥善处理垃圾已成为当务之急。2011年3月1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80%以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011年3月23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首次提出“十二五”期末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随着我国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少有的一种能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兼顾的垃圾处理方式，其优势将越来越明显，市场空间也将越来越大。

（三）冷轧薄板行业现状及前景

1、冷轧薄板行业的现状

冷轧薄板是指以热轧带钢或钢板为原料，在常温下经冷轧机轧制成的薄板产品，具有表面光洁、平整、尺寸精度高等优点。冷轧薄板在机械、汽车、轻工、家用电器、建筑、环保等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

80年代末至今，我国冷轧板生产有了空前的发展。2005年，我国冷轧薄板产量约817.8万吨，而2011年1-11月，我国冷轧薄板产量已达2377万吨。目前产量较多集中在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天津市、山东省、湖北省等省市。

2005年-2011年1-11月我国冷轧薄板产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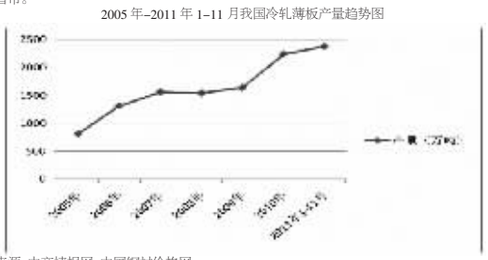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中国钢材价格网

需求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17,734亿元，同比增长22.6%；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达84.62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9.5%。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汽车产销分别为1,841.89万辆和1,850.51万辆，同比增长0.84%和2.45%。而随着我国家电下乡的推广，2011年，我国家电下乡产品销售1.03亿台，实现销售额2,64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4.5%和53.1%。随着我国冷轧薄板产能和产量的不断提高，冷轧产品的出口量近年来也不断上升，据统计，2011年1-11月，我国出口冷轧薄板61.02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30.34%。随着主要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冷轧薄板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2、冷轧薄板行业的前景

“十二五”期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大规模保障房的建设，以及建筑、机械、汽车、轻工、环保、家电等行业的迅猛发展，都将拉动对冷轧薄板的需求，为冷轧薄板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公司所处区位优势

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富阳市，2010年财政收入位列全国百强县第24位，造纸业是富阳市第一支柱产业，主要生产涂布白板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等纸品。富阳作为“中国白板纸基地”，其白板纸年产量连续多年占据中国白纸板半壁江山。富阳造纸业在全国造纸工业中具有重要地位，是当地的重要支柱产业。富阳造纸企业主要集中于富春江江南片三大造纸工业区，分别为春江工业区、大源工业区和灵桥工业区，总面积32平方公里。

公司地处富阳市江南造纸工业区，主要承担该工业区的集中供热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主要供热范围内公司供热客户156家，其中造纸企业121家。根据富阳市《关于促进富阳造纸行业转型提升的若干意见》（富政〔2007〕13号），富阳市政府将引导和鼓励工业园区外造纸企业不断向园区集聚。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园区内企业的不断增多，公司未来的供热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二）公司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优势

造纸生产由于工艺的特殊性，其生产过程中会消耗大量的蒸汽，同时还会产生大量的废纸渣和造纸污泥（造纸废水处理后产生的）。造纸工业在给当地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同时，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纸渣和造纸污泥给当地生态环境也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由于这些废弃物里含有大量的有机纤维成分，具有一定的热量，将其适当处理后进行焚烧，既可以最大限度的对该部分废弃物实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又可以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其焚烧过程中所释放出来的热量，供应造纸企业生产用热需要及发电，从而实现对该部分废弃物的“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无害化”处理目的，真正实现循环经济发展目标。

公司采用垃圾焚烧技术实现热电联产，使富阳城区以及附近20个乡镇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同时，实现热电联产与分散的小锅炉相比，不仅消除了造纸企业的安全隐患，而且其热效率提高50%左右，大大降低了园区内GDP能耗，实现垃圾资源的循环再利用，综合效益十分明显。公司CFB锅炉引风机高压变频改造项目，被评为“2007年度浙江省优秀节能示范项目”。此外，2008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重质量、守承诺、创品牌、暨首批三满意单位”，并荣获“2008浙商最具投资价值企业”称号；2010年，公司被评为“2009年度来杭投资企业先进单位”和“环境保护优秀企业”；2011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环境友好企业”。

本公司在循环经济体中的重要作用如下图所示：

（三）政策扶持优势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能够有效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减轻环境污染，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热电联产实行“以热定电”的经营模式，电力优先上网。

垃圾焚烧发电也是我国政策鼓励的行业，垃圾焚烧发电可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无害化”，真正实现循环经济的发展目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机组为资源综合利用机组，根据2008年12月9日财税〔2008〕156号文的相关规定，对销售该机组所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同时，公司于2009年7月6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8月7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273家企业为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人力资源优势

本公司管理层和主要技术骨干具有多年热电企业管理工作经验，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且长期保持稳定，他们在热电联产生产领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特别是在节能技术和安全生产技术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优势，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和保障。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建设银行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共计4.6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全部没有使用。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若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7亿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6.69%，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流动比率（倍）	6.84	13.29	1.52
速动比率（倍）	6.41	12.65	1.29
资产负债率（%）	9.32%	7.19%	51.51%
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12.26	5.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68.66	16,385.18	19,141.76

注：因2011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零，2011年的利息保障倍数无法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余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0〕356号”和“天健审〔2011〕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